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舒霈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27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580000A_113012701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27017_ATTACH2.odt、376580000A_1130127017_ATTACH3.pdf)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小姐，電話：(04) 3706-1529。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